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倡增設場地回應民間曲藝和音樂表演者演練場地需求

澳門特區成為中國2025年“東亞文化之都”，將持續發揮“一帶一路”重要節點的優勢，加強國際人文藝術交流，同時，政府繼續推進澳門演藝活動的發展。文化產業的形成與推廣，除了當局的政策支持，投放資源開拓居民對人文藝術方面的愛好和視野以外，民間自發形成的文娛活動表演氛圍亦是重要一環。不同年齡層的愛好音樂人士亦需要空間開展活動。

據一些曲藝、音樂愛好者反映，本澳的室外和室內練習表演場地不足，例如租用戶外場地受時間和噪音問題等限制，而一些過往具標誌性的社區文娛活動演練場地，因經濟發展另作其他用途，至今尋找同類場所更為困難。

另外，藝遊計劃於2016推出，當局設立藝遊點作予藝遊人作街頭展演，不同的藝遊點都對表演人數、使用器材等設有限制。有藝遊人反映，本澳容許藝遊演出的街道、行人區等靠近民居，即使在雅文湖畔等較空曠地方亦難免會遇上噪音投訴，無法順利進行有關表演活動。

在增設文化設施問題上，文化局去年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在現已開展的各個歷史片區活化項目中，包括荔枝碗船廠片區，益隆炮竹廠、龍環葡韻片區，媽閣塘片區等，均已規劃相應的空間用作各類藝文演出，為本澳藝團創設更多演出條件；在「東區-2」的社區樓宇內劃定了總建築面積 2.5 萬平方米的空間，用於設置不同類型的公共文化設施，以進一步滿足居民不斷增加的多元文化活動需求。

期望政府在規劃相關小型演出空間和社區設施時，能夠關顧曲藝、

歌唱方面的愛好者和表演者的使用需求，例如設立小型禮堂，或隔音條件良好的多功能文娛演練場地；同時建議當局要更好地支持民間的文化演出項目，尤其是推廣中國傳統文化和戲曲表演等，並豐富各年齡層居民的文娛生活。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目前當局租借表演練習專用場地門檻不低，未來新建的大型項目、群樓和活化的文物建築項目當中，當局會否考慮配合曲藝和音樂愛好者的排練活動和演出的需求，設立更多適合的多功能演練場地？

二、當局表示各個歷史片區活化項目已規劃相應的空間用作各類藝文演出。這些片區由於佔地面積大，除了透過舉辦活動以外，當局會否鼓勵休閒企業更好開放這些空間予居民和團體，能向企業申請租借，以結合更多大眾參與片區活化工作？

三、藝遊計劃推出將近十年，目前藝遊人咭的持有情況如何？當局設立的8個藝遊點當中，表演需求情況如何？當局有否考慮設立更多合適的藝遊點，以及對計劃進行優化，便利更多不同類型的藝文工作者進行展演，豐富本澳藝術文化表演活動？